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夏艳珍）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5 年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恪尽职守、勤勉行使法律法规和股东会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积极发表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客观、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现将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夏艳珍，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经理、项目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经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经理，深圳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财务总监，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2025 年 5 月 30 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亦无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 （二）独立性声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存在情形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否√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否√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治理规范召开各类会议。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主动积极地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动了解会议议案背景及相关情况，认真审阅议案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并审慎表决。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全年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股东会	6	3	3	0	0	—
董事会	12	9	9	0	0	否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40	26	26	0	0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1	8	8	0	0	—

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本人获取了做出决议所需的信息和资料，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议案，审慎决策，并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更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了解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期任职期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项议案内容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人对所有提交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意见，不存在对议案内容不知情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二）现场考察与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会议、专程实地调研、线上沟通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营、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重大项目进展及行业发展态势。利用现场考察机会走访公司核心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子公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保持密切沟通，详细询问浮法玻璃产品结构调整、光伏玻璃产能优化、节能玻璃技术进步和市场对接、电子玻璃技术攻关、战略资源保障等重点业务进展，实时跟踪可转债下修及提前赎回、股份回购、放弃旗滨光能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旗滨光能增资、高管人员选聘及变动等重大事项及推进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协作，定期提供经营管理报告、财务数据、重大事项进展等相关资料，及时回应本人关注的问题，为独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信息保障，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

## （三）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对应的专业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董事会专委会运作，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

**1. 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全年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议案 44 项（含子议案 60 项），重点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外投资、可转债赎回、股东回报规划等重大事项，助力公司战略布局优化与创新发展，确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本人任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8 次，实际参加会议 8 次，认真审议了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慎决策。

**2. 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全年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案 47 项（含子议案 77 项），围绕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薪酬方案制定、治理制度修订等事项开展审议，推动公司治理架构完善与人才队伍建设。本人任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5 次，实际参加会议 5 次，认真审议了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慎决策。

**3.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全年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议案 61 项（含子议案 77 项），重点监督财务报告编制、内部控制执行、资产减值计提、审计机构续聘等工作，强化财务监督与风险防控，保障财务信息真实准确。本人任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8 次，实际召集主持并参加会议 8 次，认真审议了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慎决策。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 2025 年换届后新上任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自履职以来，严格遵循《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快速衔接委员会核心职责。任职期内牵头会同其他委员、内控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认真梳理公司财务审计重点、内控风险防控薄弱环节及合规管理需求，围绕年度审计计划制定、重大财务事项监督、风险防控机制优化等关键议题开展研讨；同时依托现场履职深入了解公司业务运营中的潜在风险点，推动审计监督与风险管控工作有序衔接，确保委员会工作平稳过渡、规范推进，助力强化公司财务合规性与风险抵御能力，确保年报的准确性，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 财务及预算委员会：**全年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案 47 项（含子议案 63 项），审议利润分配方案、融资规划、关联交易、投资理财等财务相关事项，助力公司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人任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5 次，实际参加会议 5 次，认真审议了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慎决策。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 1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议案 66 项（含子议案 96 项），会议重点审议了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及提前赎回、股份回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重大事项终止等关键议题。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召开独董专门会议 8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参与了表决。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及对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充分讨论，形成独立审议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独立监督职责。

#### **（五）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人针对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发生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或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相关决策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具体包括：

#### 1、事前认可情况

(1) 5 月 30 日，本人事前认可同意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核心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

(2) 6 月 18 日，本人事前认可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 12 月 11 日，本人事前认可旗滨光能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及少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确认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对旗滨光能的控制权。

####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5 月 30 日，本人同意推选张柏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认可凌根略先生等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与履职能力，确认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 6 月 18 日，本人认可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规，薪酬水平与行业、公司规模及岗位职责匹配，与业绩挂钩形成有效激励约束。

(3) 12 月 11 日，本人确认旗滨光能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及少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中，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策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对旗滨光能的控制权。

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均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基于充分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旗滨光能少数股权转让关联交易、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关联交易等，均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人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旗滨光能少数股权转让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经专业评估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

序合法合规。放弃旗滨光能少数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决策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对旗滨光能的控制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支费用、拆借资金、违规担保等情形，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亦无对无股权关系第三方的担保。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担保额度合理，风险可控。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违规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有效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四）重大资本运作事项情况

1. **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及提前赎回**：2025 年公司实施可转债转股价格下修及提前赎回，本人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核查了转股价格下修及提前赎回的触发条件、赎回程序的合规性，认为相关决策基于公司资本结构优化目标，符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要求，通过多次、及时、充分的信息披露充分保障了债券持有人的知情权与选择权，最终实现 99.71% 的高转股比例，有效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

2. **股份回购**：公司 2025 年 9 月启动股份回购计划，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人审议认为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监管规定，回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维护公司市值，切实保护股东利益。截至 2025 年末，回购已接近完成，累计支付资金 1.96 亿元，实施过程规范透明。

## （五）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编制并披露了 3 份定期报告及 87 份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生信息披露更正、补充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连续 9 年定期报告未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问询函，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考评获 B 级（良好），信披质量继续获得监管认可。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关注财务数据真实性、会计政策应用合规性、重大事项披露完整性，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经营状况，信息披露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 **（六）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紧跟新《公司法》及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规范推进并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含外籍独董聘任），及时取消监事会并完成监事会职能向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移交，优化专委会运作（新增战略创新职能）等治理架构调整，构建高效决策与监督体系；紧跟监管部门新规体系及时修订《公司章程》等 36 项治理制度，建立统一对外信息口径管理机制，通过培训与监管沟通推动制度落地；进一步优化“三会”议案三级审核机制，完善重大事项报告与子公司治理管控，筑牢内幕交易防控防线，确保合规运作杜绝风险，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继续荣获中上协“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证书”，治理水平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

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优化工作，审议了治理制度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认为公司治理架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治理制度体系健全，决策程序规范，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完善，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有效承接监事会职能，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 **（七）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2025 年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 亿元；及时修订《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适度提高了公司分红比例（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由高于 20% 提升至高于 50%），增加了现金分红频次（公司根据需要可以择机实施半年度利润分配和前三季度利润分配），进一步完善了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人审议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长期分红承诺，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责任与担当，有利于维护投资者信心，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的长期共赢。

#### **（八）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重点业务、关键环节的风险防控，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并披露相关报告。本人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能够覆盖经营管理各环节，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

#### **四、对公司的建议**

2025年，公司在复杂的行业环境下实现稳健经营，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推进资本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等举措对冲行业下行压力，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方面。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提出以下建议：

1. 深化治理与业务融合。进一步推动治理制度与业务实际深度衔接，针对光伏玻璃海外拓展、电子玻璃技术升级、战略资源保障等重点业务场景，细化合规管理要求，强化子公司治理穿透式管理，提升治理对业务的支撑作用。

2. 聚焦主业审慎布局新增投资。建议公司紧扣浮法、光伏、节能玻璃等核心主业及战略资源保障领域开展投资，严格论证新建产能、海外拓展、新业务孵化等项目的可行性，重点关注行业供需格局、政策导向及现金流匹配度，避免盲目扩张或跨界投资带来的产能过剩、回报不及预期风险；对电子玻璃等仍处培育期的业务，坚持“瘦身聚焦、技术攻坚”原则，控制低效产能投入，优先保障核心业务资源供给。

3. 加快核心技术攻关。建议公司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加快推进技术攻关工作：一是优化顶层设计，加快完善大研发体系，深化内外部资源协同，提升研发效能；二是聚焦核心业务，明确攻关方向，聚焦浮法、光伏玻璃等核心业务板块，围绕板块内关键领域与核心技术集中发力，同时积极推进创新业务的储备与孵化，持续强化高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筑牢技术攻关的核心根基；三是强化保障支撑，突破技术瓶颈，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体系、完善激励机制、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育与梯队建设、升级研发平台及数字化工具等多重举措，集中

力量攻克底层共性技术难题，突破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为技术创新提供坚实保障；四是加强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推动技术成果高效转化与产业化落地，同时积极支撑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维护，全方位提升公司研发效能与核心竞争力。

4. 优化财务风险防控。持续关注行业回款压力，强化应收账款全流程管理，优化客户信用评级体系；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5. 进一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效能与专业作用。建议公司进一步推动委员会工作常态化开展，确保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决策咨询、监督把关作用充分发挥；保障各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强化信息支持与工作保障，使其精准对接公司业务发展与全球化运营需求，围绕战略规划、风险防控、治理优化、财务审计等重点领域深入研究、建言献策；同时加强各专门委员会之间的协同联动，畅通与董事、高管及业务部门的沟通机制，凝聚治理合力，使其成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有效监督的重要支撑，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专业化水平，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6. 强化市值管理精准性。加强对行业周期、市场热点及投资者偏好的研判，丰富市值管理工具与手段，优化投资者沟通内容，重点突出公司成本控制、产品升级、绿色转型以及治理深化、管理升级等核心价值亮点，提升价值传递效率。

7. 提升跨部门协同效率。建立重大事项跨部门协同机制，明确各部门在议案编制、资料提供、信息传递等环节的职责与时限，加强业务部门与财务、法务、内控、证券事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提升重大事项推进效率。

## 五、总体评价与展望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与公司决策、监督经营管理、维护股东权益等方式，为公司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对独立董事履职给予了充分支持与配合，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履职权。

2026 年，面对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与规范运作，深入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加强对公

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重点领域的监督，积极提出专业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夏艳珍女士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报告人：   
夏艳珍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